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龚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涛，男，1969 年 5 月出生，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积极参与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并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事项保持沟通。公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召开了三次 2025 年报审计治理层现场沟通会，本人均现场参会，就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向会计师事务所提问，所提问题均得到及时回应。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列席了本年度的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6 天，涵盖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等。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与了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医药行业发展前沿，深入了解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在研项目进展，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就研发方向优化、管线布局策略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为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持。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及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严防任何违规事项发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经营风险，在历次会议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交流，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通过参加重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领会资本市场系列改革举措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防范财务造假、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法规要求的理解与认识，形

成了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履职意识。

(六)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建立了顺畅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报告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进展，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协作关系。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便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各项工作，针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虚心采纳独立董事的建议与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本年度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1、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认真编制并经规定的审议程序审批，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2、聘任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会前，本人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具体情况，认为信永中和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确认了薪酬的发放情况；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了对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尽职履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情况、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5、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尽职履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了银团贷款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式及追加保证、质押、抵押的相关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6、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凭借自身药学专业背景，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负责任的态度为股东服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发挥在药学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涛

2026年4月28日